

债券代码：149962.SZ

债券简称：22川资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上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年6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 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资管”、“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上调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经发行人2021年7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2021年9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复同意。

本次债券于2022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14号”文核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债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2年6月28日，发行人发行起息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川资01，债券代码为149962，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3.65%，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4日。

二、本次发行人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出具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至AAA，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级机构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二）调整对象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1、调整前

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2485号)，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

2、调整后

中诚信国际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了《2023年度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1324M-01)，决定调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 调整时间及原因

1、调整时间

本次信用评级调整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

2、调整原因

中诚信国际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了《2023年度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1324M-01)，决定调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对川发展资管本次主体评级调整主要基于发行人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业务结构改善、主业处置能力明显提升、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以及区域项目获取优势明显等方面的原因，具体如下：

(1) 得益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控”)对发行人增资21.80亿元，发行人净资产大幅增至67.04亿元，资本实力显著增强。

(2) 发行人业务结构改善，大力推进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主业，收购及处置进度均有明显提升。

(3) 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稳步增长，金融不良处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4) 区域项目获取优势明显，得益于股东背景优势和本土信息优势，发行人已逐步与省内银行、信托和基金等不良资产处置体系内交易对手搭建起常态

化的业务联系机制，在项目获取上优势明显。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拨备计提充足，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上述主体评级上调结果是公司资信水平提高的表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上调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